

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-身分關係聲明書（參考）

申請團體全銜：

申請團體統一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南投縣政府 00 局（處）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團體（☐是☐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（請至南投縣政府/政風處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），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

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。） 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負責人：_____簽名或蓋章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加蓋申請團體
(印信)